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香雪　　公告编号:2026—058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香雪”。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香雪”。因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与重整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1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或“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1破申54号《决定书》《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2026年6月30日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会的评审结果，确定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资本”或“重整投资人”）为中选投资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破产重整的通知书》，因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条件、价值，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5）粤01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2026）粤01破623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香雪制药破产重整，并指定管理人。

2026年11月25日，公司管理人与广药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具体如下。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K64WJX92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9号3号楼318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2026年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
	合计	**100%**	**200000**

2、控股股东

广药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广药资本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广药资本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围绕主责主业深耕医药健康全产业链条，构建了上下游协同的多元化业务结构，业务涵盖现代中药、化药科技、天然饮品、医药商业、生物创新、消费健康、医疗服务等。广药集团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56,902,897.35	84,761,087,469.83	81,715,289,798.65
负债总额	51,265,801,390.32	47,905,989,235.14	46,019,086,038.00
净资产	39,091,101,507.03	36,855,098,234.69	35,696,203,760.65
营业收入	77,950,384,022.67	75,217,271,380.50	75,688,352,220.00
净利润	2,982,205,243.50	2,891,212,551.55	4,088,496,430.89

（四）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广药资本与香雪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广药资本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广药资本及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投资不存在代持情况。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

（二）投资方案

广药资本参与本投资目的是取得香雪制药重整后的实际控制权。

为达成投资目的，香雪制药将以总股本661,279,045股扣除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股票2,560,502股后的股本658,718,543股为基数，按照10转14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共计转增922,205,960股。乙方以3.56元/股的价格支付1,687,864,558.48元（大写：壹拾陆亿捌仟柒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获得香雪制药474,119,258股的转增股票，占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实施完毕后香雪制药总股本约29.99%（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登记总股本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支付投资款在重整程序中将用于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应该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优先债权等款项，具体金额以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准，剩余部分用于重整后公司日常运营。投资款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和广州中院最终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安排使用。

乙方知悉并确认，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前提是乙方取得香雪制药重整投资人身份。乙方受让转增股票的前提是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支付投资款。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名下前，香雪制药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现金类等资产）、财务、经营方面所产生的正常损益和变化，本次投资对价不因此作任何调整。

（三）投资款的支付及股权交割安排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乙方支付的报名保证金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该报名保证金无息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118,786,455.85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捌角

伍分），履约保证金总额合计为乙方投资款总额的10%。重整计划经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后，履约保证金将转为投资款的一部分，在履约保证金转为投资款前，履约保证金不得使用。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转为投资款的部分将被扣缴并另行选择重整投资人，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履行现金支付义务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变更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因立法修订、司法审判、行政划转等立法、司法、行政行为导致的变更除外；

（3）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再继续参与香雪制药重整，但发生本协议第七条第（四）款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在广州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后一（1）个工作日内（即“缴付日”），乙方应向管理人账户（即“指定账户”）支付剩余投资1,519,078,102.63元（大写：壹拾伍亿壹仟玖佰零柒万捌仟壹佰零贰元陆角叁分）。

双方同意，自管理人账户足额收到投资款后，立即向中登深圳申请办理股票转增和股票过户的登记手续。相关股票依据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划转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香雪制药法律上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每期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由乙方以其投入的投资款承担。

投资款到账后应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乙方自转增股票过户之日起，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方、香雪制药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乙方完成公司管理权的移交。

股票交割日后，乙方应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投资人陈述、承诺与保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自其获得的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股票交割日以中登深圳实际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该等转增股票，但乙方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

外，任何受让前述乙方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有），乙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双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深交所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支付安排等相关内容提出修改要求，为顺利实施重整，双方应无条件配合调整，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应尽最大努力共同配合完成重整计划草案起草、提交、表决、批准。

甲方承诺，将按照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支付的投资款。

乙方承诺，乙方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具有充分认识，对交易安排有充分了解，且已对香雪制药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充分考虑到香雪制药的资产、财务、经营等方面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可能发生的变化与对香雪制药资产及股权价值产生的影响，以及能否消除退市风险存在不确定性，并确认不以该等变化或情况要求减轻或免除投资人义务，不会调减重整投资款。其参与本次投资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投资款。

乙方承诺，承诺组建架构健全、人员充足的经营团队，接受管理人的委托/委派，全力支持、配合管理人对香雪制药的接管工作。以及将积极对香雪制药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协助做好职工稳定工作。

乙方承诺全面支持和协助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与香雪制药共同积极解决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障碍，推动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

乙方承诺，其取得香雪制药股份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事项的情形，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

（五）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乙方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1.非因本条第（四）款所述情形（即下文“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

视为乙方违约”部分），乙方单方面终止本次投资。

2．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支付投资款的义务。

3．因乙方原因导致香雪制药重整或本次投资未能实施，进而导致广州中院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或宣告公司破产。

4．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若甲方因本款约定的上述情形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全额扣除该保证金款项。前述经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本款约定的上述情形单方解除本协议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返还已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的转增股票）。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乙方违约：

1．甲方单方面终止本次投资。

2．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法院等有权部门或主要债权人意见，导致对乙方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实质调整并对乙方的投资权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即指乙方持有重整后甲方的股权比例低于20%的情形），但双方未能在五（5）个工作日内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进行调整的。非因乙方原因，香雪制药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3．非因乙方原因，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前，香雪制药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终止上市情形或主动终止上市或被暂停、终止上市或强制退市。

4．香雪制药重整计划获得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后，非因乙方原因，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导致香雪制药被暂停或终止上市。

若乙方因本款约定的上述情形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于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原路全额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股票对价款。

（六）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署后，无论本次投资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履行完毕，协议双方应对公司预重整、重整相关事宜及就本协议协商、签署、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

及文件所涉及的保密信息。

2.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1．在保证被披露方同样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双方、管理人的工作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贷款银行等中介机构披露。

2．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则而披露。

3．因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4．甲方为推进重整程序而进行的必要披露。

乙方如根据本条第（二）款约定需披露保密信息的，应事先将披露内容告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限缩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及知悉范围。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和实施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生效。双方签署时，双方加盖公章。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或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解除、终止的权利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保证金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协议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为免歧义，若涉及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和/或投资款的，该等款项均不计息。

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按本协议约定处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的法律处理。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对价按3.56元/股的价格。根据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价格均高于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综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股份的价格、数量等以广州中院最终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内容为准。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有关规定，重整投资人广药资本承诺自其获得的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股票交割日以中登深圳实际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该等转增股票，但乙方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乙方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六、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有总股本661,279,045股扣除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股票2,560,502股后的股本658,718,54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22,205,960股股票，转增后香雪制药总股本将增加至1,580,924,503股，重整投资人广药资本将持有公司股份474,119,258股，持股比例为29.99%。转增股票的数量及最终受让股份数量需以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如上述方案顺利实施并最终完成，在重整程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

七、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本次重整的投资款将用于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应该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优先债权等款项，具体金额以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准，剩余部分用于重整后公司日常运营。若公司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各方就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本次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3、广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290.25万元（未经审计），若经审计的2026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的诉讼事项详见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和逾期担保，债权人的起诉使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严重影响。公司债务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处理。

6、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债务，日常经营现金流持续承压，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在清算程序下，公司全部资产将优先用于清偿各类债权，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处于末位，股东权

益存在大幅缩水、价值归零的风险。

7、如果后续香雪制药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香雪制药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香雪制药的经营状况。但若香雪制药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香雪制药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管理人会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26日